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市监办〔2020〕133号

## 关于印发《信阳市强化商标、地理标志 保护运用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分局：

现将《信阳市强化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三年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信阳市强化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三年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做好郑州商标审协中心驻信阳商标联络员试点工作，推动商标、地理标志的发掘、培育、注册、运用及保护，促进商标、地理标志服务脱贫攻坚，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更好”。经调研、结合信阳本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为核心，以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区域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发展为目标，提高我市商标、地标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提升信阳商标、地理标志数量，规范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和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信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局监管职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培育商标、地理标志品牌高质量，切实履行商标、地理标志管理职能。通过宣传、引导、培育，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商标、地理标志法律意识、战略意识，逐渐形成市场主体主动注册、正确使用、科学管理、精心打造、自觉保护商标、地理标志的良好氛围。到

2022 年底，全市地理标志申报量累计突破 50 件，各县区地理标志申报量累计不少于 3 件，商标申报量大幅度提升，不断向前推进商标品牌战略进程。大力推动地理标志申报和保护工作，以高质高量地理标志助推全市经济快速平稳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升区域综合实力。

###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工作对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性。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推进商标、地理标志培育、保护和运用工作，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注册工作，力争为我市在商标、地理标志工作上取得质与量的突破。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驻信阳商标联络员工作站对接，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宣讲进县区活动，普及商标、地理标志新形势、新规则、新政策、新机制，充分调动辖区企业和合作社的积极性。已申报获批地理标志的产品，要注重商标品牌宣传和推介，引导协会、合作社会员注册企业自主商标，方便企业入驻电商平台，探索“互联网+商标品牌”的新路子，提升特色品牌影响力。

**（三）搭建服务工作站。**在县区搭建服务工作站，工作站由县区知识产权股的相关同志负责，建立商标联络员县级服务群，由县区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任服务群管理员。主要负责搭建管理

商标、地理标志县级服务群，收集整理县区企业、协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服务需求并上报郑州商标审协中心驻信阳商标联络员工作站，协调本县区宣讲等相关工作。

**（四）开展地理标志申报培育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调研，及时收集梳理本辖区内正在申报或即将申报地理标志的产品，及时与市局商标联络员工作站联系，邀请相关专家开展重点帮扶、全程指导，提高申报成功率。在申报过程中有代理公司介入的，要严格审理代理公司代理资质，并对代理行为进行监管；对于有申报意向但条件尚不成熟的产品要制定专项培育计划，定期收集进度给予精准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与当地政府沟通，将拟培育申报地理标志的产品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及时编入当地县志、农业志、产品志等，为培育对象创造条件。

**（五）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工作。**已申报地理标志的产品要及时引导企业使用，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严格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填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严格审核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资格和申报材料，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台账，稳妥有序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下载、印制和发放，指导地理标志合法使用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原相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

**（六）强化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近期，省委、省政府常务

会议，专门研究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地方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实行党政同责。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注重打击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依法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切实维护好我市企业的商标、地理标志品牌权益和创新创造创业成果。

####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到主要领导带头抓，细化任务分工，确保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高水平完成任务。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促进科、标准化科、检验检测科等相关科室要主动配合，为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提供相关指导建议。郑州商标审协中心驻信阳商标联络员工作站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接协调，做好相应站点活动的协同实施。加强与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沟通配合，提升地理标志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二）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县区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驻信阳商标联络员工作站联系，及时上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使商标、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服务县区经济发展。

**（三）强化工作纪律。**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为辖区企业提供专业的服务，解决服务对象在商标、地理标志申

报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加强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工作效能。

**（四）加强工作考核。**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工作，提高认识，把商标、地理标志申报培育工作作为助推县区经济的有效抓手。市局将把地理标志申报量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地理标志申报量实现大幅突破。

## 五、其他事宜

请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分局参照申请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相关要求（申请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http://sbj.cnipa.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228961.html](http://sbj.cnipa.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228961.html)），及时梳理本县区拟申报培育的地理标志产品，填报地理标志拟申报培育表（附件），于2020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联系人：曹中君 汪环宇

电 话：0376-6312878

邮 箱：xyssdb001@163.com

附件：地理标志拟申报培育表

附件

## 地理标志拟申报培育表

填报单位		
年度	申报主体	拟申报地理标志名称
2020 年度拟申报		
2021 年度拟申报		
2022 年度拟申报		
县区局联络员	姓名:	电话:
县区局分管领导	姓名:	电话: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